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謝尚敏

被告 飛馬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34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9年度審交簡字第99號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郭 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